

消防處與認可人士特別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

討論事項：

1. 一般建築圖則的提交和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驗收

績效指標

處方在會上公布新建設課、機場擴建工程課和鐵路發展課處理一般建築圖則和驗收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績效指標數字。

就提交一般建築圖則的查詢

一名成員查詢過去數月新提交的一般建築圖則數量。處方表示，新建設課於 6 月收到最高記錄的 33 份一般建築圖則，而 7 月則收到最低記錄的 13 份。

處方在認可人士提交的一般建築圖則上／進行消防裝置及設備驗收時一再發現的不合要求之處

處方在近日收到的一般建築圖則上／進行消防裝置及設備驗收時，一再發現一些不合要求之處：

- (i) 設有快速感應型消防花灑的範圍內不應使用半隱蔽式或隱蔽式花灑；
- (ii) 如建築物沒有提供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必須提供該建築物的防火間一覽表。

2024 年 10 月，處方於《提交一般建築圖則補充指南》（只提供英文版本）的附錄 IV 就「住宅單位內開放式廚房花灑頭位置與廚櫃間的距離」加入一項注意事項。處方稍後亦會將上述一再發現的不合要求之處納入該指南內。

機場擴建工程課解散

機場擴建工程課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解散。三跑道系統項目的一般建築圖則和消防工程報告的處理將轉由新建設課負責，而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驗收則轉由消防工程合規課負責。

2. 設有自動泊車系統的停車設施

處方已收到各持份者所提意見並予以考慮，現正擬備通函，就設有自動泊車系統的停車設施頒布相關消防安全規定。

近年處方已批准多份設有自動泊車系統的一般建築圖則，預期新通函不會對業界帶來太大影響。

3. 建築工地的防火安全措施

消防處通函第 2/2024 號所公布的經修訂規定已於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適用於自該日起處方收到的首次提交的一般建築圖則。有關經修訂規定研討會的錄影已上載至消防處網站「消防處連繫業界經驗分享會」平台。

4. 使用「智方便」或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以電子方式申請進行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驗收

處方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透過「消防處連繫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和建築專業人士相關業界分享會」平台舉行研討會，講解如何以電子方式遞交 FSI/314 和 FSI/314A 表格。處方稍後會將該研討會的錄影上載至消防處網站。

為鼓勵業界使用有效的「智方便」戶口及／或個人數碼證書以電子方式遞交申請，提升效率，處方將向認可人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提供額外支援，在收到他們 FSI/501 表格和 FSI/501a 證書的紙本申請後，協助他們遞交電子申請。例如，以電子方式遞交 e-FSI/501 和 e-FSI/501a 的日期雖然遲於紙本表格的遞交日期，但紙本表格的申請日期仍會被視為消防處實際收到表格的日期。

上述安排為認可人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採用電子遞表方式提供巨大誘因，他們既可享全日 24 小時遞交申請的便利，縮短處理時間，亦可預先檢索文件及圖則為現場驗收作好準備，而行政程序也得以簡化。

一名成員查詢是否有強制使用電子申請服務的時間表，處方表

示來年並無此計劃，會致力教育業內成員使用電子方式遞交申請，向他們提供個別指導。總括而言，電子服務能加快申請的處理進度，處方鼓勵各成員加以使用。

5. 推行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和 e-FS161 電子證書

處方匯報，在消防裝置及設備驗收階段，如需就電子方式遞交的一般建築圖則作小幅修改，可經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進行，一般行政程序與現行處理紙本一般建築圖則的安排相同。在收到認可人士遞交小幅修改申請後，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會建立一個名為「討論區」的平台，供認可人士遞交所需修改。此修改可於網上平台進行，預期可減省處理最後小幅修改電子版一般建築圖則的時間。至於 e-FS161 電子證書的安排則沒有更新。

6. 電子發出消防證書 (FS172)

經電子發放牌照及證書系統（e-IS）發送 e-F.S.172 證書予 FSI/501 申請個案已順利推出。截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 67 宗 FSI/501 申請個案中，49 宗已經由 e-IS 以電郵發放 e-F.S.172 證書。採用以 e-IS 接收 e-F.S.172 證書者，在 F.S.172 獲助理處長（消防安全）／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批准後，會即時收到繳款通知書，處方呼籲成員多加使用這方法。在完成付費及驗證後，e-F.S.172 證書會自動發送至認可人士所提供的電郵地址，而所有經認可人士授權的持份者亦會即時收到 e-F.S.172 證書。此外，處方暫計劃在 2024 年年底前，經 e-IS 向申請人發放其他與 e-F.S.172 證書相關的電子通信文件（例如致擁有人的責任信函及關於未完成安裝直線電話信函），以及電子便箋和電子接納信件。

成員建議處方提供使用電子服務的小貼士。處方表示已使用相關投影片，亦可製作一頁「懶人包」，會在推出前收集各成員的意見。

7. 簡化豁免在簷篷下或不能到達的空間裝設花灑裝置的申請程序

處方已收悉來自建築師事務所商會和香港工程師學會屋宇裝備分部及消防分部的意見及回應。經考慮和兼顧這些意見後，處方會整合一份意見回應表，並分發給相關持份者。處方稍後會將有關表格上載至消防處網站。

一名成員建議處方提供核對表，供申請其他特別批准或豁免之用（例如審批電磁鎖的安裝）。處方表示可考慮有關建議，然而有些情況比較複雜，難以使用核對表處理。就這類個案，處方會另覓替代方法。消防處希望使用新方法便利持份者加快進度，而採用核對表是試行計劃。處方會設計一個範本，並在將來推展至其他項目。

8. 提升新建項目驗收效率的措施

處方表示，2024 年《施政報告》所述的「新建消防設施一站式驗收統籌辦公室」將於 2025 年第一季成立。該辦公室會為新建住宅及便商利民項目的消防設施驗收工作提供一站式協調服務。處方在 2024 年 11 月 21 日的簡報會上，介紹該辦公室成立後將推行的便利措施，例如預先協調各項遞交予消防處的申請、提前確認驗收時間表、持份者之間信息對稱、探討使用人工智能及新科技協助驗收工作等。處方已在 2024 年 11 月 23 日於消防處 Facebook 專頁發布相關簡介和新的查詢電郵地址。

9. 縮短煙霧控制系統最終圖則的審批時間

處方匯報，為便利業界遞交煙霧控制系統（包括排煙系統、樓梯增壓系統，以及通風／空調控制系統）圖則，處方已提出建議縮短最終圖則的審批時間。在收到煙霧控制系統最終圖則的審批申請後，處理時間會由「一般不超過 12 星期」縮短至「一般不超過 8 星期」。消防處網站稍後會公布此項優化措施。

一名成員查詢，若圖則只作小幅修改，處方能否縮短審批時間。處方回應指，若相關小幅修改未經新建設課檢視，而在建築物驗收階段方發現有問題，後果會較為嚴重。因應目前人手狀況，處方會先推行縮短審批時間的安排，稍後可再予以檢視。

10. 就遞交最終修訂的查詢

一名成員表示，留意到經處方核准的圖則與現場驗收時的要求有所不同，因此提出查詢。處方表示會待收到更多詳情後，在會後與相關成員聯絡。

由於屋宇署未能決定就重新發出證書所提交的最終修訂中，小幅修改需否遞交消防處審批，成員建議消防處、屋宇署及相關業內成員開會商討，處方稍後會作出跟進。

